**文藻外語大學外語教學系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**

申請學年學期：\_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學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資訊 |
| 學制 |  | 系別 |  | 班級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自主學習類型 | □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之全英授課(EMI)課程□本校非本系開設之跨領域課程 |
| 認列課程 | 學生填寫 | 系、科、中心審核 |
| 校內課程（請打勾） | 自主學習課程名稱 | 學分/時數 | 擬認列課程學分屬性 | 擬申請認列課程（本校科目名稱） | 上/下學期 | 學分/時數 | 審核時程 | 審查結果 | 系、科、中心簽核 |
|  |  |  | □專業必修□專業選修□一般選修□共同必修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※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 |  |  | □專業必修□專業選修□一般選修□共同必修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※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 |  |  | □專業必修□專業選修□一般選修□共同必修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※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認列為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科目總學分數 |  | 認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數 |  |

**※修讀校內課程、校際選課者，因課程結束後教務系統有成績，故不須期末審核。如申請課程成績及格，教務單位依期初審核結果，將該課程採計至畢業學分數內。**

1. 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「大學入門」以及專科部「人格修養」）。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課程，最多可認列20學分；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最多可認列20學分（學時）。
2. 此申請表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系、科、中心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其申請表影本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後（1/31、7/31）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